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8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八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八五冊目錄

四川教育公報	一九二六年第六期		一
四川教育公報	一九二六年第七期		一五九
四川教育公報	一九二六年第八期		三二七
四川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九期		四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第六期)

卯川詩苑

公報

賴心輝署

四川教育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四川教育廳教育公報編輯處發行處編輯發行所有通行單行教育法令暨關於教育學術之撰述及記載由本報分別公布登錄

第二條 凡經本報公布之通行單行教育法令無論曾否另案印發一律發生遵守効力其譯著記載文字屬于學術商權由作者自行負責

第三條 本報分置左列各門

- 一 命令
- 二 規程
- 三 公牘
- 四 公電
- 五 報告
- 六 委任錄
- 七 附錄

第四條 本報每期出版除由本廳贈閱及機關團體私人自由購閱不計外本省各縣知事署教育局並中等以上各學校得由本廳分派購訂

第五條 本報經費以奉准專案劃撥各款併入本廳經常臨時費款流用支給

第六條 本報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本報編輯事務由廳長指派專員會同編審處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核定之日施行

四川教育廳編審處啟事

啟者本處辦理全川教育統計曾於去年由廳製訂各縣學校教育概況表暨學校教育調查表通令遵式填造十四年度教育統計並經照轉

教育部令飭將十三年度教育狀況遵照重訂教育統計簡明表依限填造各在案除現已陸續填報各縣外計未經填報者不過二十餘縣此項表式爲籌備教育行政會議之用應就全體統計着手彙辦庶免缺憾凡未經填報之各縣教育局及各學校統希剋速填報幸勿延逾至深企盼

徵求小學教科書教材啟事

各省私立小學教師公鑒查各地小學校改行新制以後多已採用坊間出版各種新學制教科書以資教授自係正當辦法惟教科之教材當以愈與地方情形適合者爲愈合理各小學所用教本類皆來自滬上其不適於本省地方情形者諒居多數誠宜加以剔除設法補救本處現正擬製編審小學教科書標準陸續宣布對於坊間新出小學教科擬即從事審定素稔

台端服務初等教育有年學識經驗並臻宏富於教科之利病必能洞見無遺敬希即將對於現時教科書之批評意見及依地方情形自編課文鈔錄見示以資參證無任禱盼再編審教科於本省共通教材及各道縣特殊教材亦宜先事調查如荷就所知見詳錄賜寄尤所歡迎此啟

四川教育廳編審處啓

四川教育公報第六期目錄

編輯部

部 令

部 令

訓令四川教育廳留日官費學生須遵定章繼續升學給費一案

訓令四川教育廳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各省區應設社會教育專管機關一案

省 令

訓令教育廳轉令省城各中學校引導康定縣委員陳遵泉參考各該校辦理情形一案

訓令教育廳准幫辦署咨抄發成都公學死亡學生名單一案

訓令教育廳准幫辦署咨復優卹成都公學死亡學生一案

廳 令

訓令珙縣知事據省視學李世楷呈報考察該縣學務情形請予核示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省署令禁人民售賣裸體淫畫一案

訓令省教育經費收支處奉省署令留東學款須滙由留日學生監督處轉發一案

師範

訓令各職業學校奉教育部令填報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一案

中

訓令各中等學校採用北京大學蘇助教地理掛圖一案

訓令德陽縣教育局遵照按年撥款為該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經費一案

目 錄

一

訓令第二區省視學據省立第二中學校呈請開辦高級中學并請撥給開辦費及經常費前往查勘呈復一案

訓令各教育局校採集教育物品逕寄察哈爾教育廳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准成都高師函請令飭各縣教育局照章給予成大學生貸費全數一案

指令省教育經費收支處據呈報開奉肉稅被提懇請轉呈飛令制止籌還以重教育專款一案
指令第七區省視學據呈擬將富順第二女子高小學校校長暫由自貢私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兼任嗣後不得無故更換并請刪改原擬條件一案

訓令省立第五中學校籌備主任據西陽縣教育局呈報肉稅被提一案
訓令省教育經費收支處

訓令省第五中學校據西陽教育局等會呈附設二年師範一班懇予轉令籌備一案

訓令廣安教育局據第四區省視學呈遵令查復該縣中學校第十八兩班改行新制一案

訓令各學校教職員等不得任學生因愛國運動荒廢學業一案

訓令各教育局各縣知事校據第七區省視學李世楷呈請在敘州聯中校考試風潮案未結以前學生修業期滿暫緩核准畢業及發轉學證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實行收回貸費一案

訓令各縣知事教育局務逕通案繳納畢業證書工本費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 迅遵限填造教育統計表一案

訓令富順縣教育局 據第七區省視學呈報視察該縣學款不敷擬具整理辦法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呈報附設教育用品販賣所辦理情形並令每期需用教科書應預爲購備一案
指令四川志城法政專門學校呈報招收預科學生請予查核一案

訓令指定各縣教育局 迅遵實施義務教育規程提前辦理一案

訓令省外省立各校據省教育經費收支處呈報提前發給各校每月經費通知書辦理困難情形一案

訓令綿竹縣教育局 據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該縣教育狀況並擬具改良條件一案

指令簡陽縣教育局 據呈稱欸案兩歧無所適從請迅予明令解釋以便遵循一案

訓令各專門學校採用北京大學出版化學史通攷化學通論兩書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據華陽縣教育局長馮斯盛呈請通令改良私塾一案

指令資州聯立師範學校據呈第五班學生缺額請予示遵一案

訓令各專門學校本年招考預科仍收四年舊制中學畢業生一案

道尹
函令各學校及經費收支處 爲公佈四川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一案
省視學 各縣教育局

訓令各學校爲公佈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一案

訓令鄆縣知事據李省視學呈復辦理該縣各學校全體罷課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公佈各級學校成績品展覽會規程一案

規 程

四川教育廳小學教育半月刊簡章

第二次修正川省專門學校畢業生出外考察教育暫行條例

四川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四川各級學校成績品展覽會規程

四川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公 牘

呈省署據經費收支處呈報提款委員徐廷璋在瀘縣提款受傷懇一案
予轉呈懲辦並優卹徐委員以示激勸一案

通呈各督辦請令飭駐軍維持省教育經費專款一案
總司令

呈省署據奉節縣教育局呈籌設鄉立小學校懇予立案一案

呈省署轉咨甯辦署令飭屏山駐軍將估提之肉稅款項如數歸還一案

呈省署請令飭高檢廳查辦向鼎舉等六名私造官印提起公訴一案

呈省署轉咨教育部請准變通由校製發畢業證書一案

呈省署爲遵令修正川省專門學校畢業生出外考察教育暫行條例一案

咨復永甯道公署咨請委派瀘縣縣立中學校主試委員一案

函知永寧道公署教育科長任瀘縣中學校主試委員一案

咨川東道尹據西屬各教育局呈以聯中歸併五中擬辦職業學校請維持款項並加委清款委員一案

咨陝西教育廳請將黎心法樊尙志二名證書查明見覆以憑辦理一案

咨復永甯道尹准咨請川南師範學校第十六班學生照舊辦理一案

函復察哈爾教育廳徵求通俗博物館陳列物品一案

函復成都高師校已令飭各縣教育局照章發給成大學生貸費全數一案

函復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據川生陳文進呈請轉飭安岳縣教育局發給調查費一案

函孫師長聲明善後會議議決截留肉稅辦地方教育案尙無實施效力一案

公 電

分電劉使辦請維持肉稅專款一案

田總司令

電敘州聯立中學校長據齊電稱學生滋事請予核示一案

電復費師長處理敘州聯立中學校學生風潮情形一案

電宜賓縣知事遵辦敘州聯立中學校學生風潮呈報查核一案

電宜賓縣鄭知事據篠電稱敘州聯中校學生業於銑日相率出校請予示遵一案
電劉省視學本廳辦理敘州聯立中學校學潮一案

報告

第七區省視學李世楷呈報視察珙縣學務情形一案

第二區省視學任屏海呈報視察綿竹縣教育狀況并擬具改良條件一案

委任錄

四川教育廳委任錄 敘至六月三十日止

附錄

專件

對於英國處置庚款辦法之宣言

厲行注音字母以增平民教育效率案 (續)

調查報告

張君緝攷查教育報告書

轉載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對分配庚款之說明

陳啓修君在四川教育新潮社之講演

刊誤表

四川教育公報第五期刊誤表

命 令

部 令

令四川教育廳留日官費學生須遵定章繼續升學給費一案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七號

令四川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查留日官費生卒業後，繼續升學，部定本以各高等學校卒業生，升入帝國大學本科爲限，乃查近來各高等專門學校，各省留日官費卒業生，竟任意自行升學，甚至所升入學校學科，與原有卒業學校學科，大相違反，此中有志升學，力求深造之士，固不乏人，而藉名支領學費者，實屬不少，如長此不加限制，不特空費國家公帑，且失本部培養人才之意，嗣後凡留日高等學校官費卒業生，有志升學，除所升入帝國大學本科，與原卒業學校學科性質相同，始准繼續給費，以資深造外，所有卒業後升學他科，或升學後中途改科，應由部核准，始准繼續給費，以杜流弊，除令行留日學生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胡仁源

令四川教育廳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各省區應設社會教育專管機關一案

命 令

一

命 令

二

教育部訓令 第一八八號

令四川教育廳

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各省區應酌設社會教育專管機關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社會教育，關係綦重，本部業於前年，通行各省，飭將辦理情形報部，迄今未據呈報者，尙居多數，亟應切實整頓，以圖進行，該會本案所稱各節，均屬切要可行，應由各地方斟酌情形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送備參攷外，合行令知該廳，仰即遵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附原議案

各省區應酌設社會教育專管機關案

社會教育，所以開通民智，培養民德，其關係重要，實與家庭學校教育等，故東西文明各國莫不竭力提倡，我國人民，失學十居八九，而風俗習慣，又日見險惡，縱改良而補救之，自非提倡社會教育，別無善策，本聯合會，對於社會教育，歷屆議決案，曾呈教育部，通令各省區，遵行在案，迄今各省區縣，得獲圓滿效果者，殊不多覩，其原因實由於各省區縣，對於此項事業，無專管機關，辦事無人負責，以致事權不一，各自爲政，徒糜鉅款，殊爲可惜，擬由本會呈轉教育部，通令各省區，酌設社會教育專管機關，以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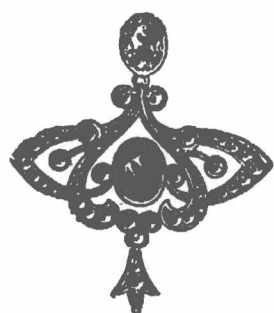
組織大綱如左

- 一、省區社會教育專管機關、宜屬於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管理省會社會教育事務。
- 二、省區社會教育專管機關組織法，由各省區自定之。
- 三、社會教育專管機關所需經費，應按照上屆議決實施社會教育辦法案之第二項，於教育經費中，劃出一部，分爲推廣社會教育之固定經費。

命 令

三

命
令



四